

正本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
核准通知單

(單位：元)

受文者	高雄市岡山區公所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10年3月22日
副 本	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、江副總經理明德、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、興達發電廠、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(均不含附件)	發文文號	(110)協准建字第010080號
		核轉單位	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
依據文號	依據本會110/2/25第11002次委員會議決議		
計畫編號	計 畫 名 稱	核 准 金 額	
B120-10002	協助高雄市岡山區公所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(施工中)-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	7,161,000	
	以下空白		

本會110年2月25日第 11002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,金額合計 柒佰壹拾陸萬壹仟元整

- 說 明
- 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版)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。
 - 二、依據行政院頒布之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本(110)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，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。
 - 三、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，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
 - 四、本公司110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，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，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，並據以申撥促協金。

協助地區：岡山區

合計共 7,161,000 元